

在露天場地舉行祭祀活動的空氣污染、噪音及污水管制指引

(甲) 空氣污染管制

- i) 若燃燒紙祭品時產生的煙氣對市民造成滋擾，環境保護署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口頭或書面的「空氣污染消滅通知」，規定祭祀活動的主辦人或相關人士即時或於指定時限內採取措施消滅煙氣排放，不遵從「通知」的規定即屬違法，最高可處罰款十萬元。為防止或減少煙氣排放，祭祀活動的主辦人應採取以下措施：
- a) 不要在祭祀活動的場地進行燃燒紙祭品的活動，尤其是鄰近住宅樓宇、學校或其他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祭祀活動場地，主辦人應積極考慮無污染的祭祀方式，如以附薦牌/紙位、金榜題名、科儀、鮮花果品等來取代燃燒紙錢及紙紮祭品活動。
 - b) 如果無污染的祭祀方式不能全面推行，主辦人應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善信紙祭品的份量，及收集善信的紙祭品安排在會場以外，設有有效煙氣控制設備的火爐燃燒。如果無可避免需要在現場燃燒紙祭品，主辦人應盡量將化寶爐擺放在空氣流通及遠離民居、學校或其他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空曠地方，同時為化寶爐提供有效的煙氣控制設備，並安排專人按第(甲)iii)段管理化寶爐運作，以控制及減少燃燒紙祭品時所排放的可見煙氣至最少。
- ii) 有關環境保護署編訂燃燒紙祭品的空氣污染控制的指引及市場上一些內置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一體式化寶爐的資料，可參考以下網頁：
-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compliance_ass/others/joss.html
- iii) 化寶爐操作良好作業指引：
- a) 安排專人管理化寶爐運作，確保其操作正常；並拒絕將過量紙祭品和不當物料送進化寶爐。
 - b) 依照「多次小量」的原則將紙祭品送入爐內，避免一次過將大量紙祭品送入化寶爐。
 - c) 化寶爐只供焚燒紙祭品之用，其他如膠袋等一概不可放入。
 - d) 如發現排氣口有任何可見的排放物或大量黑煙排放，應即時減低燃燒量；若發現可見污染物持續排放，操作人員應立即停止將紙祭品送入爐內或停止燃燒。如有需要，應召喚人員維修空氣污染控制設備。
 - e) 避免急速攪動燃燒中的紙祭品，令灰燼四處飛揚。
 - f) 適時清理爐內氣道，保持出入氣口通暢。



- g) 準備足夠密封容器/收集袋收集爐灰，並在收集後保持密封及妥善棄置，避免爐灰四處飛揚。
- h) 在每個化寶爐附近設置水喉或安放水桶，以便在清理爐灰前，先灑水濕潤爐灰，避免爐灰四散。
- i) 適時清理爐內灰燼，避免爐灰過份堆積。
- j) 保持化寶爐週圍環境清潔及不受爐灰污染。

(乙) 噪音管制

- i) 為減少擴音系統對鄰近居民的影響，主辦者應參照「音樂、曲藝或歌唱表演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載於環保署網頁:
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noise/help_corner/files/a_entgui_c.pdf)去處理活動舉辦時可能引起的噪音問題。



- ii) 為確保主辦者能遵守晚間時段的噪音管制要求，活動的開放時間應限制在晚上十一時前。而其他會產生噪音的有關活動(例如建拆和佈置戲台、擺設和執拾座椅等場地預備及清理工作)，均不應在晚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九時間進行，以盡量減低對鄰居的滋擾。
- iii) 若場地內需要臨時放置一些發出噪音的機器，應盡量遠離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丙) 污水管制

活動所產生的爐灰污水必須收集及過濾處理，切勿排入公共雨水渠。

(丁) 投訴熱線

設立一條投訴熱線(不能使用電話錄音)，因應附近居民的投訴或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署或警方轉介的投訴，主辦機構可立即採取行動減低煙氣、噪音及污水排放，及即時答覆投訴。

(戊) 預先通知書

主辦單位應預先發出通告，通知附近居民該宗教習俗及燃燒紙祭品活動的日期及時間，並載明投訴熱線號碼，讓他們認為有環境滋擾時提出關注。